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荔湾区 2020 年 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高启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汇报我区 2020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结合我区预算执行情况，对区本级财政预算提出如下调整意见：

一、预算调整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来源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增 39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财政局向我区印发《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穗财预〔2020〕20号），下达我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3900万元。按有关规定要求，我区将上述特殊转移支付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此，本次预算调整调增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39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增36,900万元。

1. 2020年6月30日，广州市财政局向我区印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穗财债〔2020〕38号），下达我区抗疫特别国债21,900万元。按有关规定要求，我区将抗疫特别国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为此，本次预算调整调增我区“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21,900万元。

2. 2020年8月14日，广州市财政局向我区印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8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穗财债〔2020〕40号），下达我区专项债券15,000万元。按有关规定要求，我区将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为此，本次预算调整调增我区“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5,000万元。

三、支出安排建议

本次预算调整的项目严格按特殊转移支付资金、抗疫特别国债及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安排。省财政厅

将通过债务系统分项目跟踪专项债券资金去向及使用情况；特殊转移支付及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项目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按规定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调增支持荔湾区应对疫情影响、增强区级“三保”能力的有关支出 39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项目 21,900 万元：

（1）调增荔湾医疗集团远程会诊中心及配套系统 5000 万元；

（2）调增荔湾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工程 5000 万元；

（3）调增广州市第四中学扩改建工程 11,900 万元。

2.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安排的项目 15,000 万元：

（1）荔湾区儿童医院新建工程 5000 万元；

（2）沙面岛整治提升工程 10,000 万元。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7 日

